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3183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2024年4月10日起延长12个月，2025年4月9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3号《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3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3,3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3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59.00万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2,841.00万元，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80,650.00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343,621.70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陆亿贰仟柒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柒角整（¥ 627,272,971.70）。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8号）《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948.3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万元）
1	铝塑膜项目	32,600.00	4,972.95	27,627.05
2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	19,700.00	11,872.64	7,827.36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0.00
	合计	63,300.00	27,845.59	35,454.41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2024年4月10日起延长12个月，2025年4月9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3.45%测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45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延期补充流动资金时间12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2024年4月10日起延长12个月，2025年4月9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未改变募投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
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